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相关处室、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区国土利用年度变化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为保持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

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确保成果真实准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压实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责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全面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负责把好本区域调查成果质量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经市级检查合格后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二）实事求是，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中的耕地数据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本依据。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各级自然资源调查部门应与同级自然资源耕地保护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实地已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

地的耕地流出地块，应如实变更地类。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可根据主要用途和是否具备耕作条件认定地类。对2025年2月8日汇交自治区初报成果前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地方要相应标注“2024未种植”。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迹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禁止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

**（三）协同联动，统筹做好变更调查。**2024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区厅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自治区级组织模式，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证、核查等各项工作；要加强部门内部统筹协调，调查监测、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以及执法等部门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本地区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化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

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加强与林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部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持续加强耕地日常监管，全面排查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利用变更调查举证信息，按照年度卫片执法要求，认真梳理变更调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开展合法性判定，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年度卫片执法要按照变更调查统一工作要求和节奏上报成果，确保两项工作成果衔接一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在年度例行督察中，将2024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情况作为督察内容。

**（四）增强意识，抓细抓实安全生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

坚持以人为本，守牢安全底线，将安全和保密作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作业单位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全体调查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要注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分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要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做好数据交接保密手续，确保数据资料安全。

**（五）落实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认真对国土变更调查经费进行测算，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相关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 三、质量评价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是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政府各部门涉及国土空间相关工作的共同“底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强化调查成果质量管控，确保2024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一）加强县级调查质量。**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肩负起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真实性的主体责任，组织对本地区变更调

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二）强化市级质量检查。**各市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县级单位 2024 年度增量数据的质量情况。县级成果经市级检查合格后上报自治区核查。

**（三）开展自治区级核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组织专业队伍进行自治区级核查，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差错率标准的要求，对经市级检查合格后的县级成果开展全面内业核查并对各地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内业复核，合格后上报国家级核查。

**（四）配合国家级核查。**国家级核查成果质量评价对县级和自治区级分别进行。对县级调查成果设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指标，按 3 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对自治区级调查成果按县级成果不合格比例进行评价，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全区县数的 5%为合格。数据库质检、日常变更国家级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一并纳入相应的差错率统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国家级内业核查和外业核查工作。

#### **四、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工作，

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发给地方。自然资源厅将分批次从部领取年度相关数据及时发给各县（区）。

2025年1月8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各地完成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县级自查和市级检查合格后向自然资源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025年2月8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自治区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同步报部。

2025年5月15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自然资源厅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2025年5月31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根据工作需要，区厅组织编制了《2024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同时将自然资源部修订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随本通知一并印发执行。

各地要加强统筹，及时总结，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

- 附件：1. 2024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